**2024年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招收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

**一、招生项目**

跆拳道、龙舟

**二、招生计划**

（一）跆拳道（男）：3人

（二）龙舟（男）：3人

**三、报名条件**

符合2024年本市中招报名条件且报名在本区录取的学生，愿意在高中阶段继续参加特长项目课余训练、赛事活动的本区学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并经毕业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后，可获得优秀体育生报名资格：

1.自2021年9月1日起获得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认可，并与招生学校项目对口的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前8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8名的学生（相关赛事认定详见附件）；

2.自2021年9月1日起获得本市由各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举办并与招生学校项目对口的区级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前2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2名的学生（相关赛事认定详见附件）。

**四、报名办法**

（一）经区、校相关部门认定，具备优秀体育生、艺术骨干生报名条件且报名在本区录取的学生，于2024年4月10日至 4月12日至毕业学校领取并填写《2024年普陀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优秀体育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报名。报名学生名单须在毕业学校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

（二）填写《报名表》的学生须将《报名表》、公示证明及相关成绩证明材料（奖状、证书或成绩册与秩序册等，获得区级赛事相关成绩的须另外提交《认定表》）在4月18日（星期四）前寄至上海市清涧路240号，邵彩洪收，电话13371981811。

（三）收到报名材料后，我校将对相关学生是否符合报名要求进行审核，并通知不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进行材料补交等。

**五、组织领导**

（一）优秀体育学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 长：陈 蔚、殷时余

副组长：李 晓、张 喆、缪建华

（二）优秀体育学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李 晓

副组长：邵彩洪

组 员：陈海云、徐 晶、施峥嵘、李晓俊、胡 英

（三）资格确认评审工作专家小组

2名校外专家（由市级专家库根据专业方向随机推荐）

陈 蔚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党总支副书记

李 晓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李晓俊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体育教研组长

**六、资格确认的组织与要求**

（一）资格确认时间

2024年4月21日

（二）资格确认地点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清涧路240号）

（三）资格确认组织与要求

1.报到时间与地点：

2024年4月21日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清涧路240号）体育馆

2.报到要求：当天9：00前凭身份证或学生证至体育馆6103室进行报到（检录）

3.测试分组：分龙舟、跆拳道两组开始测试。

4.测试顺序及开始时间：9：15龙舟体育特长生开始测试；结束后跆拳道体育特长生开始测试。

5.测试场地布置：室外体育场、跆拳道训练场（如遇下雨或其他恶劣气候，室外体育场项目改至场内体育馆进行。60米改用室内折返跑代替、1000米改用90秒跳绳项目代替，测试方式和评价标准按国家统一体测要求）。

6.测试人员及分工

（1）专家及分工：根据测试学生表现进行评分。

（2）工作人员及分工：邵彩洪（引导学生开展测试、汇总专家评分）；陈海云、李晓俊（现场协调测试工作）；施峥嵘（测试工作后勤保障）；胡英（负责处理现场突发卫生事件）

7.测试用具准备：皮尺、秒表、龙舟测功仪等。

8.安保人员配备：门口2人、测试场地1人。

9.其它要求：

（1）考生着装要求：穿运动服、运动鞋。跆拳道专项技术测试时穿道服。

（2）考区卫生要求：干净整洁。

（3）携带手机要求：报到时由学校体育器材保管员统一保存。

（4）录像监控要求：由学校信息中心统一负责全程录像。

（5）场地封闭要求：测试期间，室外体育场、室内体育馆封闭。

（6）出入证件要求：凭身份证或学生证。

（四）资格确认内容、方法与标准

资格确认由定量评价及定性评价两部分组成，定量评价部分各由4小项组成，总计80分；定性评价部分由4小项组成，总计20分。具体如下：

1.定量评价（80%）

（1）60米（20%）

测试要求：60m为一次测试，到达终点记录成绩。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得 分 | | | | | | | | | |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 60米（秒） | 8.30 | 8.40 | 8.45 | 8.50 | 8.60 | 8.70 | 8.80 | 8.90 | 9.00 | <9.30 |

（2）立定跳远（20%）

测试要求：立定跳远为二次测试，取最好一次记录成绩。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得 分 | | | | | | | | | |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 立定跳远（米） | 2.50 | 2.45 | 2.40 | 2.35 | 2.30 | 2.25 | 2.20 | 2.15 | 2.10 | <2.00 |

（3）耐力跑（龙舟）（20%）

测试要求：耐力跑为一次测试，到达终点记录成绩。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得 分 | | | | | | | | | |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 1000米  （分） | 3.30 | 3.35 | 3.40 | 3.45 | 3.50 | 3.55 | 4.00 | 4.05 | 4.10 | <4.15 |

（4）测功仪一分钟记时划（龙舟）（20%）

测试要求：龙舟测功仪一分钟记时划为一次测试，计时结束记录划出距离成绩。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得 分 | | | | | | | | | |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 一分钟记时划（米） | 130 | 125 | 120 | 115 | 108 | 100 | 90 | 85 | 80 | <75 |

（5）20秒原地换势跳双飞踢（跆拳道）（20%）

测试要求：跆拳道实战式出发，双脚同时原地跳换步，后脚起步双飞踢，落地还原实战势，双飞踢第一脚高度腰部以上，第二脚高度锁骨以上。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得 分 | | | | | | | | | |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 20秒原地换势跳双飞踢（次） | 28 | 27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20 | <19 |

（6）20秒交替后脚跳下劈（跆拳道）（20%）

测试要求：跆拳道实战式出发，双脚同时原地起跳后脚下劈，落地还原实战势，踢击高度锁骨以上。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得 分 | | | | | | | | | |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 20秒交替后脚跳下劈（次） | 28 | 27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20 | <19 |

2.定性评价（20%）

（1）仪容仪表（4%）

测试要求：发型打扮等习气观察

评价标准：身体健康，仪容仪表大方得体，行为习惯良好，无纹身、唇钉、眉钉、耳钉等打扮，无染发、不烫发、无怪发等，无抽烟、打架、酗酒等不良习气。（0-4分）

（2）身体形态（4%）

测试要求：BMI

评价标准：身形符合项目特点（4分）、身形较为符合项目特点（2-3分）、身形不符合项目特点（1分）。

（3）心理素质（6%）

测试要求：心理状态

评价标准：心理素质强，状态稳定（5-6分）、心理素质较强，状态较稳定（3-4分）、心理素质较差，状态不稳定（1-2分）。

（4）人才配备（6%）

测试要求：可塑性

评价标准：符合招生要求，学生可塑性强（5-6分）、符合招生要求，学生可塑性较强（3-4分）、符合招生要求，学生可塑性一般（1-2分）。

**七、资格确认结果公示**

区教育行政部门于2024年 月 日前公示资格确认通过名单，公示无异议后， 月 日前送区教育考试中心备案。

**九、监督保障**

校级监督电话：52768266

区级监督电话：52564588-7657、7677

**十、资格确认方案的公布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招收项目

2.招收计划

3.报名条件

4.报名办法

5.资格确认时间（待定）、地点及相关要求

6. 专业技能评价的考核内容及有关要求

7.资格确认名单的公示（途径）

8. 监督与保障

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十一、其他需携带物品：**

个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学生证)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3月27日